

证券代码：600826

证券简称：兰生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1-025

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（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》：（详见本公司“临2021-027”号公告）

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后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租赁》（财会〔2018〕35号）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，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上述新准则的实施对公司2021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4月29日